



扫码报微信
看更快资讯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鲁中晨报官方微信

新闻热线 3585000



13日,多云,西南风3~4级阵风5~6级,1~16℃ /
14日,多云转晴,西南风2~3级,2~20℃ /
15日,晴转多云,南风3~4级减弱至2~3级,4~22℃

权威发布

一个主题四方面聚力推动淄博文旅高质量发展 60余个重点文旅项目助力“品游淄博”

淄博3月12日讯 3月12日上午,淄博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了淄博文旅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宋爱香介绍了淄博文旅工作情况。

去年79个重点文旅项目投资完成率达110%

2023年,淄博计划投资84.01亿元的79个重点文旅项目有序推进,投资完成率达110%,顺利承办中国文旅企业合作发展大会,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红叶柿岩、海岱楼等景区景点成为热门网红打卡地。创新开展“文旅推荐官”“五彩缤纷·悦享淄博”等推广活动,举办“追光海岱楼·奇妙淄博夜”“就在淄博”城市艺术SHOW等特色活动2000余场。

今年推进实施
5大类60余个重点文旅项目

2024年,淄博市将以“感恩遇见·品游淄博”为主题,聚力在“旅游体验、产业发展、产品供给、服务保障”等四个方面,打造“服务淄博、诚信淄博、志愿淄博、劳动淄博、文化淄博”城市品牌,让越来越多的游客探寻“不

知道的淄博”、感受“不一样的淄博”、牵手“不一般的淄博”。

开展健全完善“快旅慢游”交通网络、打造游客集散服务体系、扩容提质星级饭店民宿、提升旅游厕所品质、更新完善景区旅游标识、加快发展智慧旅游等6大建设任务,强化要素保障和工作落实,构建“道路通畅、标识明晰、停车便捷、住宿舒心、如厕方便、服务周到”的旅游基础设施服务网络,全力提升游客旅游体验。开展品质酒店增量、乡村民宿发展、新业态培育、管理服务提升、专业人才培养、市场秩序规范等6大行动任务,进一步优化全市旅游住宿业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品牌结构,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服务一流”的旅游住宿体系,加快补齐旅游旺季接待短板。

推进实施5大类60余个重点文旅项目,全力推动项目落地落实。统筹全市优质文旅资源,瞄准文旅行业头部企业,精准开展文旅项目推介、企业对接洽谈等活动。按照“精准化、差异化、智慧化”要求,从基础设施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管理能力提升、旅游业态创新和宣传营销赋能等方面着手,开展“景区焕新”行动,全面提升景区竞争力和吸引力。

开展周末及节假日
“1元公交游景点”活动

把握微旅行、慢休闲、深度假旅游市场趋势,深入开展“文旅+”,策划推出“文化淄博、风光淄博、美食淄博、潮玩淄博、好品淄博、美宿淄博”系列文旅产品,积极培育城市漫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博物馆旅游等新业态,进一步提升网红打卡地品质,引入旅游演艺、沉浸体验等新场景,拓展悦享淄博体验。高水平办好齐文化节、黄河文化旅游节等地域节会活动,创新策划音乐节、啤酒节、露营季、非遗展等特色节事活动,丰富文旅活动供给。举办淄博市民文化节,开展“唱淄博、舞淄博、诵淄博、书淄博、画淄博、拍淄博”等万场文化活动。举办淄博旅游商品文创设计大赛等活动,深度融合齐文化、陶琉文化、聊斋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和资源优势,提高文化旅游产业附加值。

重点在社会治安、市场秩序、交通保障、食品安全、便民服务等方面发力,共同营造安全稳定、规范有序、热情好客的旅游市场环境。在安全管理方面,在网红打卡点、重点旅游景区等区域,加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

逻防控,维护良好社会治安秩序。加强联合执法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在市场秩序方面,健全常态化价格监督检查机制,强化提醒告诫,引导规范经营,加强价格自律。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提高投诉办理质效,切实提升消费体验感和满意度。在交通保障方面,开展周末及节假日“1元公交游景点”活动,推出多种类型定制公交专线,方便游客畅游淄博。错时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商超等公共停车资源。节假日等重要节点增派警力加强管控,及时发布道路拥堵提示信息,做好道路交通疏导。在食品安全方面,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加强全流程监督检查。在便民服务方面,完善提升“淄博文旅服务”小程序,健全文旅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利用媒体矩阵,定期发布“文旅活动菜单”,为游客出行提供便捷服务。扩容提质“齐惠游”旅游年卡,推出更多一卡通旅游景区景点。鼓励引导景区开展“市民开放日”、门票折扣减免、高铁票换门票等活动,让更多游客来到淄博、了解淄博、爱上淄博。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2024淄博市 旅游商品大赛 面向社会征集商品

淄博3月12日讯 今天,由山东省旅游协会指导,山东省旅游协会旅游商品装备分会、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淄博市文化馆承办的2024淄博市旅游商品大赛面向社会征集商品,大赛共设置金奖5个,银奖10个,铜奖20个,截止报名时间为4月26日。

参赛商品要体现“好客山东 淄博好品”文化特征,具有山东(淄博)地域特色,包括但不限于文创、非遗、老字号、地方特产、红色旅游、廉政建设、工业旅游、旅游装备、生活用品、户外用品、民间手工艺等特色旅游商品;参赛商品具备自主品牌或自主知识产权(著作权),集市场性、实用性、创新性、工艺性为一体,旅游商品特质突出,必须为实物且已经实现量产销售;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游客消费需求创新设计的具有网红潜质的旅游商品,突出文化属性,兼具个性化、创新性、实用性等特点,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著作权),作品必须为实物。

大赛对参赛商品有不同的要求,零售价格不超过5万元/件套,重量不超过10公斤,体积不得过大。另外除设计创意类作品外,应均为批量生产的产品,手工制作的物品原则上以手工批量制作的产品为主,不得是孤品;同一主题、同一材质或同组材质的作品可组成系列作品参赛。

大赛要求,历届山东省旅游商品创新设计大赛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局创新设计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作品不得参赛。参赛商品应坚持原创,严禁抄袭,凡涉及抄袭等侵权行为,责任由参赛方承担。参赛商品知识产权属于原作者,但市文化和旅游局拥有对参赛商品进行公开展示、结集出版及其他形式的非商业用途推广、宣传、展览、复制等权利。大赛主办方对获奖作品享有优先组织成果转化和产品交易、优先获得知识产权转让的权利。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杨峰

淄博公布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成果 39家单位被依法临时查封

淄博3月12日讯 “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各类场所27210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28662余处,对39家单位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3月12日,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刘金祥通报全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成果。

按照淄博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淄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自2月1日起至3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排查的进度进行综合研判,坚持时间服从质量,隐患不清见底绝不收兵。

在大整治行动进行的同时,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发力,联合淄博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体育局部署开展覆盖全市驻淄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校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联合市民政局

召开全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场观摩会;江苏南京“2·23”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紧急部署开展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专项检查。

本次大整治行动围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大培训七大集中行动具体展开。按照“片不漏街、街不漏店”原则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场所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检查,重点整治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窗和广告牌、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不规范、违规用气、违规住人七类突出风险。针对致灾致死链条制定“红蓝”消防安全风险提示警示制度,对排查过的单位统一张贴蓝色提示,对存在突出风险的单位张贴红色警示。

同时,对各行业系统逐一开展内容更全、实用性更强、覆盖面更广的培训活动,推动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提升消防工作履职能力。牢牢抓住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标

准化建设不放松,进一步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提升消防安全自主管理能力水平。

截至目前,全市共排查各类场所27210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28662余处,对39家单位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累计拆除328处共计870平方米的铁栅栏、防盗窗和广告牌;组织对教育、文旅、商务、民政、卫健、住建、城管等行业领域单位负责人和行政管理人员,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公安民警等关键岗位人群共计6500余人次开展培训;组织消防宣讲团、消防志愿者走进各类场所密集开展宣传活动40余次;联合市教育局部署寒假期间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开设消防亲子运动会等6个精品课程;发挥48处固定消防宣传阵地作用,累计组织1600余人参观学习;点对点发送消防安全宣传提示短信300余万条。今年1月1日至3月6日,全市共接报火警1183起,较去年同期下降45.23%,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电动自行车 违规停放充电 最高可罚款一万元

淄博3月12日讯 今天上午,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充电是明令禁止的。

私自将电动自行车放置在消防通道、楼梯间属于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违法行为人面临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电动自行车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也将面临同样的行政处罚。

如因上述违法行为过失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此外,如果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高层民用建筑内,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
记者 任灵芝



扫描大众新闻客户端二维码了解更多活动信息